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0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50,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截止2021年7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2,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	4,999.99
合计		29,999.99	19,999.99

##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原因

### （一）本次拟终止实施“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该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张家口实施，拟建成集成零部件级、子系统级、系统级以及整车级的综合测试评价中心，以优化公司产品核心指标、提升公司产品正向开发能力。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 22,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1 个月。

项目实施期间客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项目建设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相关审批进度、定制化设备选型及采购运输各环节周期均较预期有所延长；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研发布局优化的需要，于 2022 年 7 月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分别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延后，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将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另外，项目建设期间氢能产业政策频出，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加，市场需求更

趋多样，相关行业标准亦陆续出台，导致公司同步提升了对设备选型及验证标准等方面要求进而对项目投入进度亦有所控制；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受近两年宏观环境及补贴政策等的影响而持续承压，为了响应市场及行业发展现状、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始终保持谨慎态度，导致项目建设节奏有所放缓。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e=a-d)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f)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e+f)
		已支出金额(b)	待付合同款(c)	实际投入合计(d=b+c)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	15,000.00	2,345.73	897.82	3,243.55	11,756.45	792.62	12,549.07

注：待付合同款是根据募投项目相关已签署合同，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总额包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的原因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在项目立项时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但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着合理布局研发测试能力及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扩大对“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的建设投入，具体原因如下：

现已建成的测试能力基本满足核心研发测试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进程中，优先聚焦于提升燃料电池系统可靠性、耐久性、动态特性及低温环境适应性等核心指标的测试能力投入，现已建成的研发综合测试中心能够有效支撑目前公

司各项核心环节的产品性能自主测试工作。

系出于对有限研发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由于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盈利困境，因而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审慎态度，紧密跟踪市场与行业动态并结合自身研发布局及经营状况，通过在原有测试能力的基础上引进主要研发测试设备、构建完善的测试体系及标定测试标准等工作，着重优先强化可靠性、耐久性、动态特性以及低温环境适应性等燃料电池系统核心性能指标的测试能力建设。但受近两年宏观经济环境、补贴政策等多因素综合作用影响，燃料电池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公司经营压力持续攀升，为此公司相应调整了整体研发布局，进一步集中有限研发资源于产品性能优化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考虑到现有测试能力已基本满足核心研发测试需求，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建设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方测试能力的持续提升也为项目投入计划调整提供了有利条件。一方面，近年来行业内较具代表性的具备燃料电池系统综合测试能力的测试机构增量较为可观，另一方面核心燃料电池零部件行业标准亦相继出台，为行业质量评价提供了统一尺度。鉴于外部检测资源及标准的完善已能有效地满足燃料电池行业从材料、组件、部件、系统到整车的多层级测试评价需求，公司经综合考量投入成本等因素后认为，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性较低。

综上，经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审慎决定终止“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

###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终止后，除项目待付合同款支付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

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公司经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而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升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终止实施“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的

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升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现行有效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